

瑞泰财富工程-稳健人生投资连结保险（精英计划）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目 录

一、产品简介.....	
二、产品保障说明.....	
1. 保险费	
2. 保障利益	
3. 风险保障费用	
4. 责任免除事项	
三、产品投资说明.....	
1. 保险费的投资	
2. 投资账户介绍	
3. 投资账户管理	
4. 保单利益测算举例	
四、其他	
1. 犹豫期	
2. 退保	
3. 信息披露	
附:	
公司介绍.....	
客户声明.....	

一、本产品简介

1. 投资兼顾保障，财富稳健之选

一方面，本产品可以提供坚实灵活的保险保障，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合适的保险金额，并可以自主选择附加保险附加在本产品上；另一方面，我们将通过五个风格不同的投资账户，对您的资产进行专业投资管理，力求实现您的资金保值增值。

2. 独创“基金的基金”投资管理模式，提供更为专业的理财服务

作为一个集保险和投资于一体的全方位平台，本产品目前下设避险型、安益型、稳定型、平衡型和成长型五个不同风险等级与投资收益率的投资账户，我们在每个账户之内，为您精心选择优秀的开放式基金，满足您财富增长的需求。

3. 引进“定期自动转移 DCA”，科学规避投资风险

本产品引入国外非常流行的“定期自动转移 (DCA)”，帮助您在尽享投资收益的同时，科学合理的规避市场的风险，节省转换成本。

4. 适合人群广泛，一张保单保终身

年龄范围在十八周岁至七十周岁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产品的投保人。年龄范围在出生后十五天至七十周岁，经我们核保通过的人，可以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该产品可以满足您子女教育、退休养老、投资增值、人身意外等多方面的理财需求。

5. 费用收取合理，信息快捷透明

本产品费用结构简单透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和身故保险金的数额取决于投资账户的投资表现。您可以随时查询保单的费用支出和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明明白白地消费，切实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本产品保障说明

1. 保险费

1.1 灵活的交费选择，满足不同需要

您可以选择按每年、或每月交纳保险费；并且，在保险单生效后，您可以随时交纳不低于我们规定数额的额外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每笔保险费的最低数额要求见下表：

保险费交纳	每笔不低于（：元人民币）
年交	3,000
月交	250
额外保险费	20,000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还可选择增加或减少每期期交保险费。

1.2 可暂停交付期交保险费，缓解一时资金压力

您因资金周转等原因无法按时交付每期期交保险费，如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投资账户的风险保障费等相关扣费，本产品为您提供两次暂停交付保险费的便利，在保险合同有效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继续交纳期交保险费。

2. 保障利益

本产品所提供的是身故保险金给付的保障利益，保障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您和被保险人可以指定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按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本产品提供 A、B 两个计划：

A 计划：符合保险合同规定年龄范围的被保险人均适用，但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的，必须选择 A 计划。A 计划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和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最低不能少于 100,000 元人民币。

B 计划：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可以选择 B 计划。B 计划的保险

金额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1%，其中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1%的部分为 B 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

选择 A 计划的，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后，投保人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变更为 B 计划。

3. 风险保障费用

风险保障费用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的保障成本，这里的风险保额即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保障费用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率确定，我们于保单生效日及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障费用。第一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障费用已经包含在初始费用中。风险保障费用在保单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而变化。

4. 责任免除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基本保险金额的给付责任：

- 1、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伤害行为的投保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越狱、故意自伤或在羁押、关押服刑期间由于意外伤害（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或者疾病导致的死亡；
- 3、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我们不负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责任；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发生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被保险人患艾滋病（即 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或感染艾滋病毒（即 HIV 呈阳性，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

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8、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在确定被保险人确因上述原因身故后,按照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交付给投保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伤害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则交付给有受益权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三、本产品投资说明

1. 保险费的投资

我们在收到您的每一笔保险费后,根据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按保险合同度过了犹豫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每笔保险费(包括额外保险费)收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本产品不收取任何初始费用。

2. 投资账户介绍

本产品目前连结的投资账户包括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安益型投资账户和避险型投资账户,我们在此对这些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提请您注意。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	组合规定	主要投资风险
成长型 账户	积极进取 成长增值	主要投资于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的 投资比例为 90-100%， 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 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 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 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 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和 基金市场风险。
平衡型 账户	股债平衡 进退自如	主要投资于混合型 和债券主导型的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 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 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 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 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 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 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 债券市场风险、 基金市场风险和 利率风险。
稳定型 账户	降低风险 平稳增长	主要投资于混合型 和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以及货币市场 基金	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 投资比例为 90-100%，银 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 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 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 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 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利率风险和通货 膨胀风险。
安益型 账户	保值增值 安享财富	主要投资于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货 币市场基金和银行 存款与现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比例为 40-100%；货币市 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 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 购等）投资比例为 0-60%； 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基金市场风险 （如基金公司信 用风险和基金市 场系统性风险）、 债券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和 流动性风险）和 货币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和 通货膨胀风险）。
避险型 账户	回避风险 安心无忧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 场基金和货币市场 投资工具（包括银 行存款、央行票据 和短期债券等）	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 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 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40-100%，银行协定存款 及其他存款投资比例为 0-60%，央行票据及短期债 券投资比例为 0-40%。	货币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和 通货膨胀风险） 和基金市场风险 （如基金公司信 用风险和基金市 场系统性风险）。

3. 投资账户管理

3.1 投资账户价值及其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投资账户名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则为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并予以公布。

3.2 投资账户管理费

我们按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1.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1.5%；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1%，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75%；避险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0.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5%。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text{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 \times \text{相应比例} \div 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投资账户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3.3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是投保人所拥有的投资单位按当时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的资产总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您所有，投保人身故的，若无其他有效的指定或处分，则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有。

3.4 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3.4.1 定期自动转移（DCA）

我们向您免费提供投资账户间资产的定期自动转移，即我们将在您的要求下，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及其规定的条件下，按您指定的方式、每次转出数额，定期将您避险型投资账户中的资产转入您指定的其他投资账户中。

3.4.2 不定期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您可以书面申请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无转移次数限制，且我们不收取任何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您连续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您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价格。
 转出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价格。

3.5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保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您可以申请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我们为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一次的不超过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10%部分的免费支取；超过部分，我们将根据下表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10%	8%	6%	4%	2%	0

3.6 部分支取权利的转让

您可以选择将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权利转让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您指定的受益人按规定行使部分支取的权利。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或变更上述转让。

3.7 交易时间和价格确定

由于本投资连结产品的特点，无论是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部分支取、退保、资产转移和给付保险金等，均需要将资金转成投资单位或者将投资单位变现以获取资金。

正常情况下，发生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部分支取、退保、资产转移和给付保险金等事务时，所需要的交易将在我们收到您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交易价格按照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确定，也就是说，在上述事务确定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将资金转成投资单位或者将投资单位变现。

4. 保单利益测算举例

投保人： 张先生

被保险人： 性别：男

年龄：35 周岁

年交保费：12,000 元人民币 交至 60 岁

保险金额：被保险人 55 周岁以前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与 100,000 元人民币基本保险金额之和；55 周岁以后 101%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	年龄	累计保费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率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率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率	
			账户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寿险保障
1	36	12,000	12,226	112,226	12,464	112,464	12,703	112,703
5	40	60,000	64,772	164,772	68,734	168,734	72,907	172,907
10	45	120,000	139,372	239,372	155,945	255,945	174,627	274,627
15	50	180,000	225,049	325,049	266,407	366,407	316,410	416,410

20	55	240,000	323,072	423,072	406,026	506,026	513,842	613,842
25	60	300,000	439,002	443,392	586,527	592,392	793,047	800,977
30	65	300,000	508,504	513,589	747,956	755,436	1,111,372	1,122,485
35	70	300,000	588,720	594,607	953,346	962,879	1,556,704	1,572,271
40	75	300,000	681,062	687,873	1,214,197	1,226,339	2,178,799	2,200,587
45	80	300,000	786,948	794,817	1,544,573	1,560,019	3,045,852	3,076,310
50	85	300,000	907,654	916,730	1,961,296	1,980,909	4,250,265	4,292,767
55	90	300,000	1,044,122	1,054,563	2,483,902	2,508,741	5,915,339	5,974,493

注：①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收益率严格遵守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②上表中所列的“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扣除投保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价值，但是投资账户管理费没有扣除，投资账户管理费根据投保人选择的投资账户不同而不同，但每年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1.5%。

③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支取，未中途退保。

四、其他

1. 犹豫期

为了确保您全面理解并选择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自保单生效日起二十一日内为犹豫期。我们将按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投保人地址向您寄送保单等相关文件。

您于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消保险合同，并将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我们收到您撤消的书面通知时，保险合同自始撤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费未转入投保人投资账户的，我们无息退还您所有已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已按照您要求转入投资账户的，我们将按照收到保险合同撤消通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连同已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一并退还给您，即在保险合同生效至撤消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本人承担。

被保险人经过体检，您于犹豫期内撤消合同的，需要承担最高不超过200元人民币的合理的体检费用。

2. 退保

在保险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即退保。

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解除（退保）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但退

保须根据退保金额计算并扣除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的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10%	8%	6%	4%	2%	0

3. 信息披露

3.1 公告制度

我们至少每半年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报纸上作信息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

- 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各投资账户过去的投资收益率；
- 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日的投资组合；
- 各投资账户管理费用；
- 各投资账户投资策略的重要变动。

3.2 客户报告制度

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后45日内，向您寄送上一保单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每个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价格、保险金额、部分支取和费用扣除等情况。

附：公司介绍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百年品牌的信誉

立足长远的承诺

作为一家总部设在北京的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瑞泰人寿由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Skandia）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BSAM）共同出资建立。

依托斯堪的亚在投资保险方面近 150 年丰富的国际运营经验与先进技术，结合国资公司独有的经营资源和雄厚的经济实力，瑞泰人寿致力于长期立足中国，为中国投资者提供长期投资理财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个性化服务，实现中国客户在不同人生阶段和不同经济环境中的理财需求。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国际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许多骨干具有海外工作、学习经历，并在市场推广，投资、保险、业务管理以及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21 层

邮编：100026

客户服务专线：8008109339

传真：(8610) 85275016

网址：www.skandia-bsam.cn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世纪巴士大厦 19 层

邮编：200020

客户服务专线：8008109339

传真：(8621) 61418802

网址：www.skandia-bsam.cn